关于废止三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，按照《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房山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规定要求，经研究决定废止《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藏高原条件兵优抚安置政策实施办法》（房政发〔2011〕41号）、《房山区拥军优属工作若干规定》（房政发〔1998〕12号文件发布 根据房政发〔2008〕8号文件修改）、《房山区优抚对象优待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房政发〔2004〕69号文件发布 根据房政发〔2006〕6号文件第一次修改 根据房政发〔2011〕18号文件第二次修改）。